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處第2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9月5日(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教務處會議室

主席：張副校長暨教務長中煖

記錄：詹淑景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電算中心林主任明灶、魏助教建華

壹、電算中心教務系統報告：詳如附件。

- 主席裁示：為使學生學習成效預警機制達到預期目標，請電算中心邀集教務處、學務處及各系所進行跨單位訪談，確認各單位流程與系統架構，規劃系統化、有意義的欄位，建置有效的資料庫及預警系統，並利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續行統計分析，提供系所做為追蹤輔導之參考。

貳、主席致詞：

- 一、學校正進行各單位行政服務品質與流程管控，處內亦委請啟豐組長針對服務態度研擬一般性及特定問題回應之SOP；另由各組(中心)蒐集各類需雙語化之申請表格，待彙整後再覓請單位或專人協助翻譯，以因應100學年度增設文創外語學位學程後外籍生人數增加，在書面及網路提供雙語的服務需求。
- 二、11月16~17日校務評鑑重點為機制面之檢核，教務占了很大的比重，請各組(中心)備妥97~99學年辦理成效、會議紀錄及相關評鑑資料，再擇期進行檢視。
- 三、100學年度教務會議首次納入學生代表，待各學院學生名單確定後再併同課程委員會各級學生代表由本處於近期辦理座談會，藉由對談提醒學生在教務會議、課程委員會所承擔的責任、重要性及影響力。兩項會議之學生代表不宜重複，以增加學生的代表性，達到多元溝通之效。

參、各組工作報告：詳如議程。

一、註冊組：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第1~2頁。

●主席裁示：

- (一)學士班畢業資格審查：在教務新系統未完成建置前，請先辦理人工預審，產生報表後由學系依各系相關規定進行畢業學分審查及確認，即時輔導學生於預定畢業年限修足應修學分。
- (二)針對已通過學位考試之碩、博士生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論文，現行校規以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論，需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為提供更彈性的學習環境，請參考台大、政大做法，研擬修訂修業年限未屆滿者，無需再重考，

可持續註冊繳交學雜費基數至繳交論文，修訂案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二、課務組：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第 2～3 頁。

●主席裁示：

- (一)音樂學院及電新學院新進教師課程教學與發展交流會中，可將八月下旬辦理之校友課程諮詢會議回饋意見提出，與新進教師們交流、分享。另，待 12 場校友課程諮詢會議紀錄整理簽案核准後，再於課程委員會與院系所分享校友從業界角度所提供之建言，並提醒系所有效經營與連結系友會。
- (二)持續推動、鼓勵教師上傳課程教材，並進行品質管控。
- (三)「跨領域學習週-創意跨域特色課程」為 2011 共識營結論，仍依計劃執行，再視執行情形及成效進行檢討，惟各學院做法與學生的反應可先向「關渡藝術節」總監平院長及古名仲老師反映。
- (四)通識體育課程修課上限人數及劇設系專業必修課程占用共同學科時段等案，再與相關教學單位主管溝通協調改善。
- (五)本校課程結構相較於一般大學更為複雜，各學系應在選課前加強新生選課輔導，以利學生未來四年的修課規劃，請於明天課務助教業務座談會中再次宣導。

三、招生組：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第 3～4 頁。

- 主席裁示：「Open Day」為「關渡藝術節」的重點活動，當日相關之服務學習及點數宜妥善規劃及培訓，未來希在英文導覽部分再作強化。

四、出版組：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第 4～5 頁。

●主席裁示：

- (一)2012 第二十屆台北國際書展，為本校首次參與，請精心規劃佈置。
- (二)《藝術評論》自 101 年起調整為半年刊行，請預為規劃及推動。

五、教務長室：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第 5 頁。

●主席裁示：

- (一)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擴充子計畫-人才培育計畫」研提案，經、資門分配比例為 7: 3，因各系所無資本門需求，本次資本門改採集中考量，全力投注於一個系所，如 100 學年度新設之動畫學系，以加強該系之教學設備。
- (二)100 年教卓計畫資本門經費部分單位核銷實支數偏低部分，請總計畫辦公室主動聯繫，適時提供協助，以利於 10 月申請第三期款。
- (三)教卓計畫成果展示設計案，版面及色調再作修改，並依不同季節呈現不同的版面，以突顯北藝大藝術校園的特色。

六、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CTL)：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第 5～6 頁。

- 主席裁示：9 月 8 日於新生始業活動宣導 CTL 各項學習支持措施與資源，除增發教卓計畫宣傳小冊外，相聲表演以簡捷通暢、印象深刻為主，請再修改劇本，加入教卓計畫教學成果，以提升宣傳效果。

肆、提案討論：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結束：上午 12 時。

※下次處務會議時間：100年10月3日(一)上午9時30分於教務長室會議室舉行。